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暉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8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e29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4300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修正重點簡圖各1份 (37615446_1143004543_1_ATTACH1.pdf、37615446_1143004543_1_ATTACH2.pdf、37615446_1143004543_1_ATTACH3.pdf、37615446_1143004543_1_ATTACH4.pdf、37615446_114300454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5月2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3點（擬陞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）：為增進人事總處與各人事機構間專門委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，並鼓勵優秀人才積極任事，修正第1款、整併第2、3款，並將現行第4款變更為第3款，放寬合計年資及經歷限制，以擴大遴才範圍。

(二)第4點（擬陞任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）：

文山特教 1140605



WXAA1146004861

- 1、為求簡化並激勵工作士氣，整併第2、3款，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職務與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年資，得合併採計為陞任資格條件；現行第4款變更為第3款，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，修正為2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，並放寬須具薦任第9職等主任經驗之限制，合計年資由6年縮短為5年。。
- 2、考量縣（市）議會人事室簡任第10職等主任職務數量分布之限制，為拔擢優秀人才，爰將第2項第2款合計年資由5年修正為3年。

(三)第6點：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4點附表3之名稱修正，爰刪除第2項「事業機構」文字。

三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規定及修正重點簡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